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050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订单的持续增加，新增整车企业按行业惯例需给予三个月左右的账期，且与晶圆相关的电子元器件都需要现款提货，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才能满足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启动银行借款申请程序，但审批尚需时日。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姜桂宾先生本项借款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期限，按照以下方式计息：如三个月内还款，则不收取利息；如超过三个月还款或三个月内部分还款，则超过三个月时间的余额部分按公司最近一期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利息。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2、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本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交易关联方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25,92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及用途

姜桂宾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以后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2、借款方式及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 3、借款利率和借款利息

本项借款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如三个月内还款，则不收取利息；如超过三个月还款或三个月内部分还款，则超过三个月时间的余额部分按公司最近一期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利息。

#### 4、担保措施

本项借款无担保。

###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经营和发展需求，与姜桂宾先生商议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借款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如三个月内还款，则不收取利息；如超过三个月还款或三个月内部分还款，则超过三个月时间的余额部分按公司最近一期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利息，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本项拟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部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及时采购公司急需的紧缺电子元器件，可以大幅节约采购成本，保障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开展业务并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本项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夫人王少翠女士控制的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电动”）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亿华电动	出售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等产品	677,831.86

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项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拟提供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项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项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进行借款。

### 九、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增强了公司的经营实力。姜桂宾先生本项借款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期限，按照以下方式计息：如三个月内还款，则不收取利息；如超过三个月还款或三个月内部分还款，则超过三个月时间的余额部分按公司最近一期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利息。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